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蔡建益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(受監
護宣告之人蔡家鎧不得代收)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蔡家鎧

關係人 葉海寧

葉光裕

葉光超

葉光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戊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己○○就繼承被繼承人葉李寶貴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依附表所示分割方式為遺產之繼承、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己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戊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己○○之父親，己○○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輔宣字第1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己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女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詎己○○之外祖母葉李寶貴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關係人即葉李寶貴之長子丙○○、三子乙○○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拋棄繼承經准予備查，葉李寶貴之長女即己○○母親葉思辰則歿於葉李寶貴之前，故由己○○、丁○○共同代位繼承葉思辰之應繼分（即各4分之1），嗣聲請人與丁○○、葉李寶貴次子甲○○協

01 議，以附表所示分割方式分割系爭遺產，其中己○○部分可
02 分得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合於葉家鎧利益。爰
03 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葉家鎧依附表所示遺產分割方式，辦理
04 被繼承人葉李寶貴遺產繼承及分割協議事宜等語。

05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06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
07 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
08 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
09 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
10 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
11 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又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
12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分割
13 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己○○前經本院於106年10月23日以106年度輔宣字第16號裁
16 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己○○之監護人，
17 並指定聲請人之女即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8 人，上開裁定業已確定，且聲請人已會同丁○○具狀陳報己
19 ○○之財產清冊等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
20 無誤，並有本院106年度輔宣字第16號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
21 佐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2 (二)聲請人主張己○○之外祖母葉李寶貴於112年9月15日死亡，
23 留有附表所示之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有長子丙○○、次子甲
24 ○○、三子乙○○、長女葉思辰，惟其中丙○○、乙○○已
25 拋棄繼承，而葉思辰則已於104年2月16日死亡，故其應繼分
26 依法由其子女即己○○、丁○○代位繼承，暨繼承人甲○
27 ○、丁○○均同意且協議就系爭遺產以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
28 為繼承、分割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遺產清
29 冊、被繼承人葉李寶貴除戶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
30 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9月27
31 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調取本院113年

01 度監宣字第107號卷所附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新
02 北地方法院113年1月16日新北院楓家泰112年度司繼字第540
03 9號函影本等核閱無訛，亦為可採。

04 (三)聲請人為己○○之監護人，為代理己○○辦理繼承系爭遺產
05 之繼承、分割等事宜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聲請本院許可。本院
06 審酌被繼承人葉李寶貴之繼承人原有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
07 ○、葉思辰等4人，因丙○○、乙○○業已拋棄繼承，己○
08 ○、丁○○則代位繼承葉思辰之應繼分後，甲○○之應繼分
09 比例應為2分之1，己○○、丁○○之應繼分比例應各為4分
10 之1。而被繼承人葉李寶貴所遺之系爭遺產，包括附表編號1
11 至3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、編號4至6所示之
12 金融帳戶存款。其中系爭房地價值，本院參酌聲請人提出內
13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其中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路000○○號4樓」房地，與系爭房地相較，屋齡均超過40
15 年，且房屋毗鄰，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4樓」
16 於111年11月6日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0,000元，
17 換算每坪單價約為265,626元，以此核算可推估系爭房地價
18 值約為8,770,971元（即109.16平方公尺約為33.02坪， $33.02 \times 265,626 \text{元} \doteq 8,770,97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與存款
19 3,707,352元合計，系爭遺產總價值共計約為12,478,323
20 元。而已○○依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，分得系爭遺產中320
21 萬元存款，尚高於應繼分比例所得分配之遺產價值（ $12,478,323 \text{元} \div 4 \doteq 3,119,58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信上開分
22 割方式合於己○○之利益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
23 0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己○○依前揭系
24 爭遺產分割方式，辦理被繼承人葉李寶貴如附表一所示之系
25 爭遺產繼承及分割協議事宜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26 許。
27 許。
28

29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
30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31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
01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02 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
03 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詹玉惠

12 附表：被繼承人葉李寶貴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持分或數量	價值 (新臺幣)	分割方式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5300分之32 7	8,770,971元	關係人甲○○分得 全部。
2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○號 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路000 ○00號）	全部（面積 23.03平方 公尺）		關係人甲○○分得 全部。
3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○號 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路000 ○00號4樓）	全部（面積 86.13平方 公尺）		關係人甲○○分得 全部。
4	臺灣銀行新莊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存款		3,645,722元及其孳息	其中新臺幣（下 同）320萬元及其孳 息部分由己○○取 得；50萬元及其孳 息部分由關係人丁
5	中華郵政公司 新莊郵局帳號0		10元及其孳息	○○取得；7352元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			及其孳息部分由關係人甲○○取得。
6	新北市新莊農 會信用部帳號0 000000000000 0、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存 款		60,041元及其孳息、 1,579元及其孳息	